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4号

黄振海：

公民身份证：441501197511161016

地址：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芦烈坑村

2016年2月23日，我局对你经营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芦烈坑村的生猪养殖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在养殖过程中有废水、废渣产生，所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主体工程于2010年开始擅自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2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经营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芦烈坑村的生猪养殖项目即日起停止生产。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